

附件 1:

## 2023 年度随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(征求意见稿)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牵头处室、单位
1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1. 学校招生、办学、收费等情况的检查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15%	教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7—8 月	县级；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
		2.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抽查	130 所高校	每学期不低于 30%	市场监管部门	教育部门	春秋季开学、五一、十一、元旦等节点	省级（省学校后勤办公室、高校所在地市、县级市场监管局联合实施）；省市场监管局餐饮处。
			中小学、幼儿园	市州 100%，县市不少于 30%	市场监管部门	教育部门	春秋季开学、中高考等节点	市、县级；省市场监管局餐饮处，省学校后勤工作办公室
2	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	3. 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	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	3%	文化旅游部门	公安、卫生健康、消防救援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；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（局）
3	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	4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	市、州 2%，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 10%，县级 10%	公安部门	住建、卫健、市场监管、消防部门	11 月底前	市、县级；省公安厅治安总队
		5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						
4	企业年度报告抽查	6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各类企业年报信息	不低于 0.5%	市场监管部门	人社、商务、税务部门	全年	省、市、县三级；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
5	车用油品质量监管	7.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	车用油品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企业	3%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、商务部门	4—9 月	省、市、县三级；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处
6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	8. 机动车排放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	7%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5 月	省、市、县三级；省市场监管局认检处
7	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	9.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民枪配售中心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中心、狩猎场、护秋队等民枪从业单位	5%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、体育、林业部门	11 月底前	省级、市级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）、县区级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）；省公安厅治安总队
		10.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					
		11.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						

8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12.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8%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、人社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；省公安厅内保总队
9	爆破作业单位抽查	13.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	民爆物品生产单位、民爆物品销售单位、爆破作业单位	3%	公安部门	军民融合、市场监管、气象部门	11月底前	省级、市级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）、县区级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）；省公安厅治安总队
		14.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						
		15.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						
10	剧毒、易制爆危化品安全生产抽查	16. 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	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	省、市级5%，县区级2%	公安部门	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部门	11月底前	省级、市级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）、县区级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）；省公安厅治安总队。 <b>说明：此项抽查未纳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作为专项治理项目实施。</b>
11	消防产品检查	17.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	新投用的建设工程	10%	消防救援部门	住建部门	3—11月	市、县级；省消防救援总队火调技术处
12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18. 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存在粉尘、化学毒物、噪声危害因素浓（强）度超标且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	10%	卫生健康部门	人社部门	全年	省、市、县三级，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；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，劳动保障监察处、总队
13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	19.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	3%	文化旅游部门	公安、税务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；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（局）
14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	20.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3%	文化旅游部门	消防救援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；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（局）
		21.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、消防情况的检查						
15	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	22.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	艺术品经营单位	3%	文化旅游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；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（局）
16	旅行社行业监管	24.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旅行社	3%	文化旅游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；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（局）
		25.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						
17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	26.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	3%	文化旅游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；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（局）
		27.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						
18	汽车市场监管	28.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	10%	商务部门	发改、生态环境、经信、交通运输	7—9月	省级组织抽选，市州具体实施；省商务厅消费处

						输、市场监管部门		
19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	29.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	10%	税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省级(检查对象所在市州相关部门配合)、市级(具体计划自行拟定); 省税务局稽查局
20	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	30.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检测机构(出厂检验)检查	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检测机构(出厂检验)	100%	市场监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10月	省、市、县三级; 省市场监管局认查处
21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31.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、加工、存放企业	10%	海关部门	税务、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各隶属海关, 武汉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
			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	10%				
		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	1%				
			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	10%				
22	劳动用工监管	32. 各类用人单位招工用工、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的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建筑施工项目	0.5%	人社部门	市场监管、住建部门	春季、冬季	省、市、县三级; 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处、总队。 <b>说明: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、根治欠薪专项行动</b>
23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	33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1%	统计部门	发改、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	1—11月	省、市、县三级共同执行; 省统计局政法处
24	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	34.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	2022年9月—2023年8月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	5%或者不少于50个抽查对象	公共资源监管部门	发改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水利部门, 公共资源交易(政府采购)中心	全年	省、市、县三级共同执行;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法规处
25	养老机构监督检查	35. 养老机构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检查	全省备案登记养老机构	市州级10%, 县区级30%	民政部门	住建、消防救援、市场监管部门	11月底前	市、县级;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
		36.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						
		37.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					
		38.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安全检查						

**说明:** 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原则上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自行制定并组织实施, 省级部门对本系统

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导、督办。